**武汉市新洲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的测算及调整办法**

为合理确定烟草零售点数量，根据辖区年卷烟销售量、收入水平、区域特点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，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测算及调整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新洲区局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测算及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由专卖、营销、市场中队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制定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测算、调整方法及相关数据发布。

二、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

辖区内持证户数数量=年零售客户销售总收入（营销向数据）÷年户均销售额（社会向数据）\*单元格变动率。

年零售客户销售总收入=年度卷烟销量\*单箱值/毛利率

年户均销售额=人均可支配收入\*卷烟店铺可维持基本生活人口数量\*卷烟毛利额占零售户收入比重

单元格变动率=新增（减少）单元格数量/单元格总数

三、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的调整规则

1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、人口变化等因素，按每半年测算一次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容量。

2、因零售点退出而产生的新办额度，该单元格内零售点未满额的，在原单元格新办。单元格内零售点已满额的，根据零售点合理分布原则，在辖区内单元格进行调剂。

四、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的调整实施

在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调整数量后，经区局主要负责人审批，按照烟草制品零售点公示规则对相关数据进行公示。

五、 本办法由新洲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